

最新取保候审思想汇报例文(优秀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例文篇一

《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可见，取保候审的种类有两种：人保和财产保。

1. 人保

(3)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4)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不符合这些法定条件的不能成为保证人。另外，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第48条规定：采取保证人保证方式的，如果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不愿继续担保或者丧失担保条件的，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变更为保证金担保方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5条的规定，保证人在担保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监督被保证人遵守《刑事诉讼法》第56条的规定；(2)发现被保证人可能违反或者已经违反《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保证人担保是纯粹的人格担保。保证人如果没有尽到法定的义务，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即被保证人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及时报告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财产保

财产保又称保证金制度，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

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在取保候审期间，不逃避和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保证方式。实行财产保，符合我国的国情，适应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需要，有利于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觉地履行义务，保证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实施。

财产保是以交纳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刑事诉讼法》第53条明确规定的是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交纳保证金，因此排除了由被取保者之外的人交纳的情形。保证金的形式只能是货币，包括中国货币和可以在中国金融机构兑换的外国货币。

第44条的规定，保证金数额最低为1000元。

根据六机关的《规定》，无论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还是公安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取保候审的，保证金由公安机关统一收取和保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3条关于“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的规定，两种取保方法只能选择其一，不能同时并用。至于选择哪种保证方式，由作出取保候审的公、检、法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刑事诉讼中的取保候审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防止其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下面我从四个方面给你详细分析一下有关取保候审的规定，希望对你有所帮助。

（一）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

危害性的。

3. 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的，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二）取保候审的方式

《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据此，取保候审有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两种方式。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能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

和收入。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严格审查保证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符合保证人条件的，应当告知其必须履行的义务，并由其出具保证书。

审保证人是否履行了保证义务，由公安机关认定，对保证人的罚款决定，也由公安机关作出。

（三）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了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的义务，有以下几项：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有正当理由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经执行机关批准。如果取保候审是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的，执行机关在批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前，应当征得决定机关同意。

2.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取保只是手段，候审才是目的，因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义务在接到传讯后及时到案。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4.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执行机关在执行取保候审时，应当告知被取保候审人必须遵守上述规定，以及违反规定或者在取保候审期间重新犯罪应当承担的后果。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规定的，已经交纳保证金的，没收保证金。区别情形，还可以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对其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四）取保候审的程序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其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和律师申请取保候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权决定的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7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并且提出了保证人或者能够交纳保证金的，公安、司法机关应当同意，并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手续。对不符合取保候审法定条件的，不同意取保候审。不同意取保候审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相关法条：

第五十一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四条律师认为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一）犯罪嫌疑人所涉案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二）犯罪嫌疑人患有严重疾病的；

（三）犯罪嫌疑人正在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

（四）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羁押措施已超过法定期限的；

（五）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取保候审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五十一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一)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五十二条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

第五十三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第五十四条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与本案无牵连；

(二)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三)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四)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第五十五条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被保证人有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及时报告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二）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四）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前款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应当退还保证金。

第五十八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

第六十条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

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或

者监视居住的办法。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例文篇二

我近期被公安机关采取了取保候审措施，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经历类似的事件。在这一期间，我深深地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体会到了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我被要求进行取保候审思想汇报，这也让我开始思考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今后的生活有了更明确的思路 and 方向。

二、汇报过程

在进行思想汇报时，我首先反思自己犯事的原因，我不仅认真思考了我对法律和社会规则的认识不足所带来的不良后果，也从心理上开始审视了自己思想上的缺陷和行为上的错误。同时，我也确立了今后的人生目标，并意识到在实现这些目标的途中需要注重自身价值的不断提升，保持严谨的法律意识、诚实守信、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信念。

三、思想和精神上的提升

通过思想汇报，我对自己的行为进行了高度的自我批评和反思。在这个过程中，我不仅对法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更重要的是我也变得更加自信和勇敢。我认为人生中的失败和挫折是必要的，而这些挫折能够让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优缺点。此外，我的内心也变得更加坚强，并对未来更有信心和期待，我相信，只要自己努力，并认真遵守法律法规，那么生活中的问题最终一定能够得到圆满的解决。

四、对法律的理解和认知

另外，思想汇报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让我对法律和社会规则有了更加明确的认知。我认识到法律是社会公平、正义的体现，它是人们共同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的基石。同时，法

律更是对自我行为负责和对社会负责的表现。这也让我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不仅仅是针对某一个具体人，更是对整个社会负责。因此，我要认真学习和遵守法律法规，成为一名对社会负责、积极正义、踏实做事的人。

五、 借鉴和启示

思想汇报的过程，除了让我重新认识自我、社会和法律之外，也让我在未来的生活中有了更多的启示和借鉴。我认为，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不可能没有挫折和烦恼，因此，在面对问题时，我要保持坚韧、冷静，用正确的方式解决问题；在面对人生的选择时，我要注重自己的心灵和精神的涵养，从而打造一个健康、积极、乐观的心态，坚守一个人生的信条，追求更高质量的人生。

【结语】

思想汇报让我深刻地认识到错误带来的后果，也让我对自己未来的生活和心态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在未来的路上，我将时常反思自己的行为，怀着对法律的敬畏和对社会的责任心，行事严格、诚实守信，并积极做好努力，争取一个更加充实、有益、有意义的未来。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例文篇三

最近，我被取保候审了，这使得我心情非常复杂。然而，在我通过此次经历后，我认识到了自己在法律问题上的幼稚。通过思考和分析，我意识到自己需要进行思想汇报，因此，我开始了这篇文章的写作。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在思想汇报中得到的一些体验和想法，以此来认识和改善自己。

第二段：自我反思

在思想汇报过程中，我不仅自我反思了自己的行为，还深刻

地反思了自己的人生态度和价值观。我认为一个人的思想和行为是密切相关的，如果一个人的思想错误或僵化，那么他的行为也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我通过思想汇报认识到了自己存在的一些问题，例如缺乏自我约束，欠缺责任感等。

第三段：提高道德水平

通过思想汇报，我认识到，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平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人生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只有拥有良好的道德素养，我们才能在今后的生活中变得更加强大和自信，为他人树立榜样。在思想汇报过程中，我也逐渐认识到了自己的不足之处，例如自私、冷漠和缺乏同情心，这些都是我需要消除的。

第四段：对法律的认识

作为一名被取保候审的人，我也开始认识到自己对法律的认识存在很大的问题。虽然我知道什么是合法的，但我并没有从法律的角度去审视自己的局面。在思想汇报中，我开始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思想，认识到了法律对我们的生活的影响和作用。我也逐渐懂得，只有合法合规的生产和行为才能给我们的生活带来真正的幸福和欢乐。

第五段：总结感悟

通过思想汇报，我懂得了很多自己以前从未想过的事情。我发现自己需要改变，需要变得更加真诚、负责和有道德感。更重要的是，我也意识到了法律对人们生活的影响和重要性。我也认识到了自己在思想和行为方面存在的缺陷，告诉自己在未来要时刻自省、不断进步。思想汇报的经历，给予了我一个新的思考方式，是我更加重视社会价值和法律道德。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例文篇四

第一段：引言（200字）

近年来，我国法治建设不断发展，各项法规愈加完善，从而有效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而在这个过程中，“取保候审”成为了常见的一种处理手段。作为一名接受过法律教育的年轻人，我意识到自己应该深刻理解“取保候审”的意义和重要性，以更好地为自己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服务。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将坚持法律意识，不违反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为依法治国、共同建设和谐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

第二段：对“取保候审”的理解和认识（250字）

首先，我们需要了解“取保候审”的定义。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取保候审”是指在案件侦查阶段，限制犯罪嫌疑人自由的同时，允许其回到社会及其家庭中，按照法律规定的起诉阶段前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等待进一步的审判。这种做法一方面可以保证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也可以保证侦查机关的工作顺利进行，确定是否起诉，从而打击犯罪行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公正性。

其次，我们需要认识到“取保候审”是一种强制措施，它对犯罪嫌疑人的自由权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因此，在进行思想汇报时，我们应当深刻反思自己的行为，并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和不规范行为的危害性。只有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之后，我们才能在今后的行为中更加合规合法，避免再次受到类似措施的限制。

第三段：心得和体会（350字）

在接受“取保候审”后，我深刻认识到了自身在遵守法律法规方面的不足之处。通过思考和汇报，我明确意识到自己相

对于法律规定的行为存在严重违反，以及这种行为所带来的危害性。另外，在思想汇报的过程中，我还进一步学习和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文，明确了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的定性和后果。这样的举动是对我的一个很好的提醒，让我更加警惕自己的言行，力求做到合法合规，从而避免再次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我相信，一个更加合规合法的个人，一定能对整个社会建设做出更加精彩的贡献。

第四段：今后的工作和必要性（250字）

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坚持遵纪守法、守法运营、竭尽所能的维护社会公正，使我们的生活、工作更加规范、合法，避免受到不必要的侵害，使我们在以后的人生道路上走得更加得心应手。同时，遵守法律法规也是我们每个人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与社会更好地协调一致。

第五段：结论（150字）

总之，思想汇报是一种学习、反思和发展的过程，我们应当充分认识自身的不足，反省自己的言行，避免再次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从而做到合法合规、遵纪守法，为社会的建设和和谐、法治建设出一份力，做到对人民的法律权益负责任的的行为。未来，我一定会在学习和工作的日常中严格遵守各项法规，自觉监督自己的行为，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为学习、事业和国家发展做出贡献。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例文篇五

我叫**x在成*****x工作。2014年7月9日因为****公安局依法拘留，7月16日取保候审。作为一名中共正式党员，平时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以至于现在不但触犯了法律，让自己抬不起头来，同时也给家里带来了更大的经济压力，让家人和我一起承受违法的苦果。我现在已经充分认识到我所犯的罪行，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但是我有勇气和信心改

变自己，使自己成为一位对社会有用的人！

经过这几个月深刻的反省，我认识到我的错误是极其严重的，影响是十分恶劣的，已经触犯了国家法律和党的纪律，给单位以及**系统的工作造成了极大的被动，严重干扰了**系统正常的**秩序。要知道，国法是不容践踏的。现在我回到社会，回到我亲人的身边，一切都是那么熟悉。周围的环境依然如故，可是，我再也不是原来的我了，再也不是那个的优秀员工了！我的前途在哪里？下一步我将如何面对？尽管我的思想很乱，可生活还是要继续下去。下面我向组织汇报一下我的近期活动。

通过学习，增强了自己的法制意识和法律观念，知道了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什么是犯罪的，可以自觉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正确使用、法制地对待和处理自己周围的纠纷，从而保护自己合法权益，防止违法犯罪，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一个人的成长进步，绝不仅仅是在工作上取得点点的成绩，更重要的是在思想、作风上的培养和锤炼。一个人，尤其是一个党员，既要有清醒的政治头脑，还要有极强的法律意识和大局观念，否则就会像我一样迷失方向而犯下大错。

在学习的过程中，不断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坚决做一个知法守法懂法的公民。在工作中牢固树立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树立积极向上的工作态度和艰苦创业的奋斗精神。做到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努力成为本行业的行家里手。在工作中要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团结和带领周围的同志，立足本职，扎实工作，勤奋努力。

会深刻地烙在我的心里，时刻提醒着我要严格遵守法律，认真学习法律。决不让类似的事在我身上再次发生，同时，我也要以我的亲身感受，向其他同志进行警示，希望大家以我为镜以我为戒，遵守法律，对工作负责，对自己负责，对家庭负责。

但丁曾说过“人生就是一次又一次的选择，在人生的岔路口，你做出什么选择将决定你的一生如何度过。人只能选择一种人生道路，所以要慎重。但也要有魄力，勇于创新 and 进取。”因此，我要让自己学习好、思想好，并不断地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地修身养性，陶冶情操，坚决做一个知法守法懂法的公民。慢慢地，我必须让自己从凡事从自己出发的角色替换到凡事从党、从大局、从人民、从整个社会发展的角色。不管前方的道路多么艰难，我都会顽强的走下去，使自己成为对社会对家人有用的人！困顿中，请相信我还能振翅飞翔！